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illegible]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銷售合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晶澳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供應及銷售預計約2.3億平方米組件用光伏壓延玻璃訂立銷售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盤快買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illegible]體預計

由肛可臬떝竚棍忪觲죔猢쐼蔰　焐面膶엔뺙箙胏軔虾繚鉀[illegible]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晶澳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供應及銷售預計約2.3億平方米組件用光伏壓延玻璃訂立銷售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晶澳科技
合約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數量：	預計約2.3億平方米組件用光伏壓延玻璃
估計合約金額：	價格隨行就市，雙方本著友好共贏的原則協商各規格玻璃的採購價格。董事會考慮到雙玻組件的市場滲透率，按照卓創週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的3.2mm光伏玻璃均價22元／平方米(含稅)、2.0mm光伏玻璃均價18元／平方米(含稅)測算，預估總金額約46.18億元人民幣(含稅)。
違約：	若買賣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款執行的，違約方需按照協議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先決條件：	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光伏行業，近年來本公司已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更有效推廣其光伏玻璃產品，並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表現。銷售合約將有助本公司大尺寸、薄片光伏玻璃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光伏玻璃銷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晶澳科技的資料

晶澳科技，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9)。晶澳科技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光伏發電解決方案平台企業，產業鏈覆蓋矽片、電池、組件及光伏電站。晶澳在全球擁有12個生產基地，在海外擁有13個銷售公司，產品足迹遍佈135個國家和地區，廣泛應用於地面光伏電站以及工商業、住宅分佈式光伏系統。

據董事所深知，晶澳科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
「安徽福萊特玻璃」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澳科技」	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59)，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晶澳科技及關聯公司晶澳(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臺)太陽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國際有限公司、義烏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越南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或「光伏壓延玻璃」	光伏加工玻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	本公司及晶澳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銷售合約
「賣方」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浙江嘉福及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